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匯流五法研討會

- 迎向通訊傳播新紀元

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

劉崇堅

2016 06 18

目錄

- □ 論文内容摘要
- □ 論文内容評述
 - 論文範疇
 - 問題討論

□ 論文内容摘要

- 論文内容評述
 - 論文範疇
 - 問題討論

- · 參考歐盟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的管制架構,及德國電信法之規範架構及實務,針對「電信事業法」及「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」兩草案之主要內容進行評析及說明。
- · 主要項目包括管制目標、事業定義、執照規範及條件、市場主導者之 認定及事前管制等。
- 鑑於在電信自由化下,應以建立電信市場的有效競爭,作為替代事前管制的主要手段;且因技術進步帶來市場動態競爭,可能削減既有的市場獨占力量,因此在管制架構上應予適度鬆綁,賦予電信事業經營行為更具彈性。
- · 通傳會與公平會之間進行適當的管制分工及合作,以促進電信市場的 健全發展。

- □ 論文内容摘要
- 論文内容評述
 - 論文範疇
 - 問題討論

- 。 論文内容摘要
- □ 論文内容評述
 - 論文範疇
 - 問題討論

· 有效競爭取代管制的體制轉換

- 在電信自由化下,在部分市場以有效競爭取代事前管制。
- 調整管制架構,適度鬆綁,賦予電信事業更具彈性的經營空間。

· 兩個問題

- 從規範性角度言,競爭並非皆為所欲 (desire),也可能過剩 (excess);
- 競爭與管制共存需極大的調和空間。

問題一:競爭是否為所欲 (desire) 或過剩 (excess)

Is competition desire?

usual case	"cream-skimming" etc.
entry deterrence	sever natural monopoly

Yes

ls

competition

feasible?

No

問題一:競爭是否為所欲 (desire) 或過剩 (excess)

・過剰競爭

- 考慮無線頻率的聚集效果,行動通信市場參進者增加反而降地社會福利水準。Beard et al. (2012) 等

問題二:競爭與管制共存的調和問題

· 競爭與管制並存

- 競爭法則:追求效率性

- 政策法則:追求社會福利極大化

· 對立產生

- 所追求目標的方向或問題處理的方法不同時,利害或意見的對立 就會產生。
- 三個可能的對立軸

(Armstrong and Sappington (2005) 、 Uekusa (2000) 等)。

問題二:競爭與管制共存的調和問題

·三個可能的對立軸

- (一) 利潤最大化與福利最大化導向的對立
 - 完全競爭市場,效率(利潤)的追求亦達成福利的 最大化。
 - > 市場失靈時,管制的範圍與程度

(二) 既存業者與新進業者利害的對立

問題二:競爭與管制共存的調和問題

· 對立消解

- > 對立的調和結果,影響競爭政策推動的成效。
- 各種對立所帶來的非效率性,以及為解決對立所耗費的成本,於 法規體制調整時,都應審慎納入考量。

· 在妥適的制度設計下,儘量降低兩問題的影響,讓競爭有效,以引導市場力量發揮建設性力量。

· 論文範疇評述

- 本文中以兩法案草案為中心,分析與探討電信事業管制架構,討論範圍除垂直整合管制(見下文)外,基本上已涵蓋以上二問題點,其高度與廣度皆值得肯定。
- 在法案討論過程中,應隨時檢視制度設計上競爭機制的定位與限制,方能發揮市場競爭的誘因與創新機能。

- 。 論文内容摘要
- □ 論文内容評述
 - 論文範疇
 - 問題討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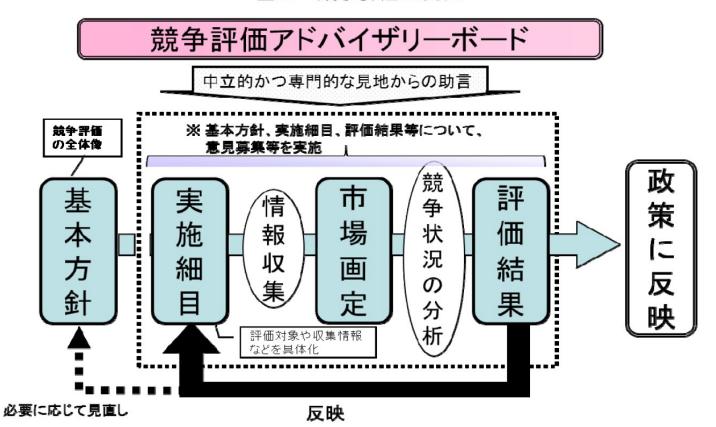
Q1:電信網路與設備

- p.4 , II. 13-14 : "顯見電信網路應屬較電信設備為廣的概念 , ...。 " 同節註解 3 : "參見電信法第 2 條第 2 款有關「電信設備」之 定義:指電信所用之機械、器具、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。此一 「線路」應為網路之意。"
- 兩段敘述對於網路與設備之間關係的描述,似有相違。

Q2: SMP 認定程序

- p.16第二段: "鑑於技術進步帶來的市場的動態競爭,對於顯著市場地位者的認定,必須定期檢視,且應進行公開諮詢程序。"
- 個人同意此觀點,並建議參考日本總務省作法,建立「電信產業 競爭狀況評價流程」,定期檢視各服務項目的市場競爭狀況,做 為管制的基礎。

図1 競争評価の流れ



Q3 :服務競爭、設施競爭與垂直整合管制

- p.16 第二段: "若以服務競爭與基礎設施競爭的觀點而言,**需有相當程度的基礎設施競爭,才能確保服務競爭的持續。**在基礎設施競爭的推動上,我國藉由推動有線電視系統的數位化,已逐漸讓有線電視網路得以與電信固定通信網路進行替代性競爭,與美國及歐盟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政策一致,未來發展猶未可知。對於電信樞紐設施的管制政策可能因此有調整之需要。"

Q3:服務競爭、設施競爭與垂直整合管制(續)

- 服務競爭 (service competition) 持續與否,與基礎設施競爭 (facility y competition) 無直接關係。
- 要形成有效的服務競爭,基礎設施(平台)的公平合理使用為必要條件。
- 不論平台有幾套,垂直整合管制如未能發揮功能,則服務競爭一樣不能有效形成,下游市場仍只是持有網路設備者的寡占市場。

Q3 : 服務競爭、設施競爭與垂直整合管制 (續)

- 例:中華電信 IPTV 可視為有線電視系統的替代網路,已具有設施競爭的條件。

然因頻道授權與節目上、下架等問題,過去兩平台之間始終無法形成充分有效的服務(視頻服務)競爭。

- 於今雖然有線電視數位化已接近完成,有線電視業者也開始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市場,畢竟仍只是設施競爭的一環。
- > 鑒於過去有線電視市場的競爭結果,兩平台在電信市場要形成有 效的服務競爭,仍需相當的努力。

Q3:服務競爭、設施競爭與垂直整合管制(續)

- 總之,不論平台之多寡,開放平台公平進用(上、下架)是市場公平競爭的基礎。沒有公平的平台使用機會,無競爭公平性可言
- 垂直整合管制有效發揮功能 才是關鍵。

- Q3 :服務競爭、設施競爭與垂直整合管制(續)
 - "...multimarket dominant incumbent firms typically face competitive tr eats in some market but not in others. Unless it is carefully framed, th e cross-market structure of regulation can distort competition, either f or or against the incumbent. This is especially so when markets are ver tically related." (Armstrong, Cowan and Vickers, 1995, p. 133)
 - 電信事業法草案第 30 、 31 條雖對互連、元件接取與設施共用有所規範,然實可參考歐盟 2009 接取指令修正 (2009/140/EC),加入功能性分離 (第 13 條)等規定,以備建立公平競爭環境。

· 惟本文中對於垂直整合管制之論述,似有欠缺。

- ▲ 基礎網路接取批發市場 (wholesale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ccess, WNIA)
- ▲ 寬頻接取批發市場 (wholesale broadband access, WBA)

- ●接取與使用特定網路設施之義務(第12條)
- 價格管制與成本計算義務(第13條)

2009 年接取指令修正 (2009/140/EC) ·加入

▲功能性分離 (functional separation) (第13a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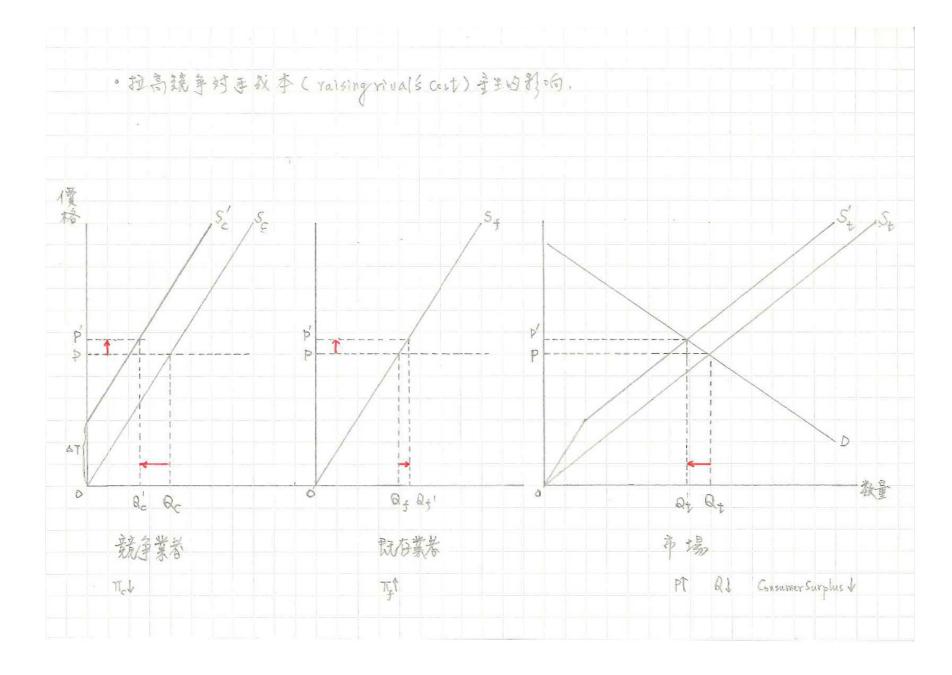
▲自願性結構分離 (structural separation) (第13b

條)

資料來源: NICI

以上淺見

敬請指正











- ・視訊媒體競爭
 - 國内媒體產業結構
 - · 地面無線電視:寡占
 - · 衛星電視: 開放競爭 (頻道業者 /DBS)
 - · 有線電視:區域獨佔(已開放跨區經營)
 - · IPTV : 開放競爭
 - · Internet (OTT) ?
 - 國内媒體產業競爭現況
 - ·跨平台競爭 (CATV v.s. IPTV v.s. 無線電視 v.s. OTT) ?

- ·數位匯流法草案立法原意
 - 消費者權益保護
 - · 表現的自由、知的權利、觀賞的權利
 - · 消費者主權伸張、使用者付費理念的貫徹
 - 產業公平合理經營環境
 - · 頻道(内容)產業、平台產業健全發展
 - · 優良内容之提供與近用

- ・數位匯流法草案
 - 對視訊媒體競爭的影響
 - ·層級化管制的典範轉移
 - · 結構管制的調整:
 - 除使用稀有資源者外,自由參進
 - · 行為管制的調整:
 - 除競爭不足市場外,事後管制

- ・數位匯流法草案
 - 視訊媒體競爭相關規範原則
 - · 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
 - · 相同服務, 相同管制
 - · 水平各層級: 開放市場
 - · 垂直各層級間:對上層,網路中立性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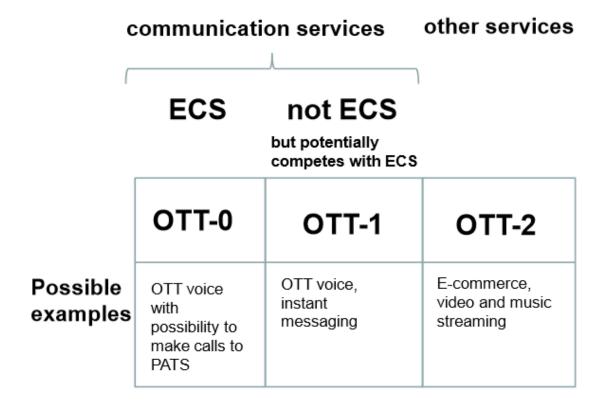
對下層,内容與服務提供無

差別性

- ・數位匯流法草案
 - 視訊媒體競爭相關問題
 - · 層級式水平管制架構
 - 現有競爭問題在新架構下的解決方案?
 - · 跨層級管制規範不明
 - 層級競爭:市場力的跨層級濫用
 - · Scale 的競爭優勢:大者恆大
 - 網路外部性與報酬遞增特性的競爭矛盾性 (Motta 2004)
 - 媒體集中排除原則
 - ・未規範業務相關問題

- ・數位匯流法草案
 - OTT 相關問題
 - EU 正研擬將 OTT 納入法規管理
 - · BEREC, 2015
 - 各國關注

Figure 1. OTT taxonomy.



敬請指正